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青少年發展暨家庭教育中心場地收費基準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終字第 1113106524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6 點；並自 111 年 12 月 23 日起生效

（原名稱：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場地收費基準；新名稱：臺北市青少年發展暨家庭教育中心場地收費基準）

二、本基準執行機關為臺北市青少年發展暨家庭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
三、本場地，指本中心一樓戶外廣場、一樓大廳活動區、三樓臺北演藝廳、四樓舞蹈教室、五樓流行廣場及藝文沙龍、六樓國際會議廳及研討室、地下二樓多功能練習場、八樓團練室、小型練習室及綜合教室。

四、本場地收費基準表如附表。

五、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（構）及學校辦理各項活動者，免徵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。

六、本場地之收入，應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。